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将按照该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- 1、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 7,928,752.56 元；
- 2、管理费用影响金额-7,928,752.56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附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4日